逢甲大學

111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春季班】單獨招生簡章 (含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2023年2月入學】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網 址:https://www.fcu.edu.tw

連絡電話:(04)24517250轉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逢甲大學111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春季班】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2年8月29日起
網路報名	自2022年09月15日起 至2022年11月09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截止 日期	2022年11月10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2023年1月04日下午2時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 ,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3年1月06日前
開始上課	2023年2月13日
備註: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	臺灣時間。

◆ 入學諮詢、入學獎助學金等相關問題

招生事務處 譚靜芳小姐、林薇小姐

Tel: +886-4-24517250 ext. 2184 \cdot 2942

E-mail: cftan@fcu.edu.tw \ weilin@fcu.edu.tw

◆ 簽證、宿舍、健康保險等相關問題

國際事務處 朱樹萱小姐、劉仁章先生

Tel: +886-4-24517250 ext. 2493 \cdot 2498

E-mail: iso@mail.fcu.edu.tw

◆ 註冊、休學、復學等相關問題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謝玉嬋小姐

Tel: +886-4-24517250 ext. 2125

E-mail: yscheah@fcu.edu.tw

逢甲大學111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春季班】單獨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學士班70名、碩士班50名、博士班10名。

系、所、學位學程班別欄位加註*,表示為重點產業招生系所。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工程	與科學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	•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	•*	•*
化學工程學系	•*	•*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	•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應用數學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	•*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Ī	商學院		
會計學系	•	•	
財稅學系	•	•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	•	
統計學系商業大數據組	•		
統計學系大數據分析與市場決策組	•		
經濟學系	•	•	
企業管理學系		•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	
財經法律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	•	•	
<u>外國語文學系</u>	•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		
建	設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	•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	•		
運輸與物流學系	•*	•*		
土地管理學系	•	•		
建設規劃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	
資訊:	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	•*	•*	
電子工程學系	•*	•*		
電機工程學系	•*	•*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	•*		
通訊工程學系	•*	•*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金	融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		
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	•			
建築專業學院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		
創能學院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逢甲大學111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春季班】單獨招生 申 請 流 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網路報名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入學通知單

- 招生學系,請至第12~23頁查詢學系分則。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考生至多可<u>申請 2 個學系</u>,請註明 志願順序,並 上傳審查資料。
- 請至**逢甲大學**網頁(<u>https://www.fcu.edu.tw</u>)點選「境外 生招生」→「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進行線上報 名,請依系統指示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輸入內容無誤後 送出即可。
- 申請截止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
 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
- 請列印<u>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u>等相關 表格,填妥後與所有申請所需審查表件掃描成 PDF 檔後 上傳至本校網站。(請參考第 4~5 頁上傳審查資料)
- 截止期限:請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 將所有審查資料 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 當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後,招生行 政組會儘快確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 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考生補件。
- 考生申請表件彙整後,招生行政組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將書面資料分別送僑生暨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委員會及院系審查,最後再一併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 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u>2023 年1月4日下午2時。</u>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 行通知放榜時程。)
- 寄發入學通知單:2023年1月6日前

目 錄

壹、招生	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申請	資格		• • • • • • • • • • •					 	••••	 	1
參、申請	日期及力	方式	• • • • • • • • • • •					 	••••	 	3
肆、修業.	年限		•••••					 	••••	 	6
伍、申請	費用規定	定						 	••••	 	6
陸、獎助	學金							 	••••	 ••••	6
柒、錄取	原則							 	••••	 	6
捌、放榜			•••••					 	••••	 	6
玖、新生	註冊入學	學						 	••••	 	6
拾、來臺	入學相關	關規定						 	••••	 	7
拾壹、考	生申訴親	辦法						 	••••	 	9
拾貳、學	雜費收費	費標準						 	••••	 ••••	10
拾參、保	險、住 宿	宿及生	活費					 	••••	 ••••	10
拾肆、其	他注意事	事項	•••••					 	••••	 	11
拾伍、招	生系(所	、學位	學程)分	則				 	••••	 	12
附錄及附	表										
附錄一	入學大	學同等	等學力認	定標準	<u></u>			 		 	22
附錄二	逢甲大	學招生	上考試考:	生個人	資料	告知	聲明.	 		 	25
附表一	身分及	學歷言	資格切結	書							
附表二	•			. •							
附表三				红聿							
们衣二	个百仕	至政り	了厂稍划、	 哈							

逢甲大學111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單獨招生簡章(草案)

依111年8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名額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計有工程與科學、商、人文社會、資訊電機、建設、金融、建築專業及創能等 8 個學院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70名、碩士班50名、博士班10名。
- 註1: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於8 月1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得以提供於2月28日前辦理之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 會未分發完畢之名額,回流至該單招管道使用。
- 註2: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752L號函,核定辦理「重點產業 系所招生」系所名單及名額辦理。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 ^{並一}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 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註一}境 **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 條之1申請入學。
 - 註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 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 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1月31日始符 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註二:**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 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豪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 註三:上述第1、3項所稱海外,指<u>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u>; 第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 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 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 滿一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 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 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 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 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 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九: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 2. 申請學士班考生其學力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 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 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 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 證明」。
- 註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 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辦理。
- 二、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請務必依下 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 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一)<u>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u>(附表一): 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 填寫。
 - (二)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 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 四、僑生回國就學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 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申請 ,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五、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六、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 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 行申請。
- 七、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獲正式錄取分發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截止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
- 二、申請方式: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頁(<u>https://www.fcu.edu.tw</u>)點選「境外生招生」 →「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單獨招生」,點選「我要報名」進入報 名程序。

步驟一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系(組)。
步驟二	請直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報名系統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填 妥報名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
步驟三	請列印申請相關表件填妥資料並簽名,將所有需繳交表件 掃描後,於上傳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檔以網路上傳至本校, 不必將紙本資料寄回。
步驟四	線上申請完成後(含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申請 人將會收到一封申請確認的電郵。

俾利後續放榜作業之進行。

每一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考生如申請2個志願學系,請務必將多個檔案自行合併 後再上傳;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審查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上傳時務必再 次確認。

四、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申請表由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出)

(二)身分證件

1.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 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港澳生:

-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 免附)。
-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三)。

(三)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 1.僑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一)
- 2.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一)
 - (2)報名資格確認書(僑生免附)(附表二)

(四)學歷證明資料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上傳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需加蓋學校戳章**;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3年2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非應屆畢業生(已取得畢業證書,需加蓋學校戳章):
 - ①申請學士班:上傳高中畢業證書
 - ②申請碩士班:上傳學士畢業證書
 - ③申請博士班:上傳碩士畢業證書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上傳最高學歷 肄業之歷年成績單。
- 2.歷年成績單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1)申請學士班:上傳高中歷年成績單
- (2)申請碩士班:上傳學士歷年成績單
- (3)申請博士班:上傳碩士歷年成績單
- 註一:考生如欲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DSE)」、「馬來西亞 SPM、STPM 成績或華文獨中統考成績」或「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IBDP)」等,得與中學成績單一併上傳供參。
- 註二:上述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 錄取及入學資格。
- 3.<u>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u>:內容格式不拘,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及未來 期望等。
-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應包含申請動機。
- 5.推薦信(限申請碩士班、博士班)
- 6. <u>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u>:如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證照資料、競賽成果等,若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議編製目錄方便索引,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7.各學制班別規定應繳交資料 (請依各系所授課語言提供以下資料)

繳交資料 學位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自傳	✓	✓	✓
讀書計畫	✓	✓	✓
研究計畫		✓	✓
推薦信		✓	✓
碩士論文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競賽成果、證照、論文等)	✓	✓	✓

- ※申請全英語授課班別者,須提供英語檢定證明(TOEFL ITP 或 TOEFL iBT 或 IELTS 或 TOEIC 等)。
- 五、就讀「重點產業系所」之僑、港澳生,除母語為華語或前一教育階段以華語為學習語言 外,應於入學後參加國際處舉辦之華語能力檢測,未具華語能力者,得免費參加國際處 辦理之華語學習課程,並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 階級(B1)標準。
 - 自 109 學年度起,就讀於華語授課學系之僑外生(港澳地區、馬來西亞獨中學生除外), 畢業前華語能力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4 以上程度,以符合畢業要求。
- 六、考生網路報名及上傳電子檔案時,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 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資料流失。

- 七、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 八、審查資料須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60MB 為限。
- 九、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 銷學位證書。
- 十、申請資料上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 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至6年,碩士班:1至4年,博士班:2至7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本項招生免繳申請費用。

陸、獎助學金

- 一、本校提供海外華裔學生獎助學金,擇優獎勵並協助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本校。
- 二、欲申請本獎學金者,除馬來西亞地區考生須上傳 <u>SPM、STPM 或華文獨中統考成</u> 績外,其餘地區考生僅需於**報名時自行勾選即可,不需另外繳交申請文件**。詳細資 料請參考招生資訊網頁 (<u>https://osra.fcu.edu.tw/newstudent_scholarship/</u>)。
- 三、依據本校「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之規定,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 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並依該學年度休退學退費標準表之繳費比例 扣減其獲獎金額;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柒、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 二、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受理考生報名後,由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委員會議」初審考生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考生各項表現及學系志願序後進行分發決定預錄生(正備取)名單,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 三、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正取生網路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正取生名額為止。

捌、放榜

- 一、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2023 年 1 月 04 日下午 2 時公告。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二、正式錄取名單公告後,本校隨即將錄取結果 E-mail 通知考生。

玖、新生註册入學

- 一、本校將於 <u>2023 年 1 月 06 日前</u>以國際快遞郵件寄發入學通知單(註冊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收取信件。
- 二、錄取新生請務必詳閱國際處網站公告之新生入學手冊,並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一)僑生:

- 1.護照。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 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成績單正本。
- (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護服。
 - 2.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港澳生--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在 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成績單正本。
- ※ 1. 上述畢業證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 之保薦單位核驗;若持大陸地區學歷(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 團體驗證。
 -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含中五生)須附修業證明書及中學成績單(皆須經驗證或核驗)。

四、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 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 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mark>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mark>若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 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 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 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 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 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簽證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一)<u>持外國護照者</u>,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 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 (二)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is.gd/ScSvdO)。(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u>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u>,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應於30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香港學生】

錄取學生收取入學通知書後自行上網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辦理入出境許可證,並由移民署核發。

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分發通知書、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內政部移民署)、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2,600元,以紙本臨櫃或「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由學校代申請或學生自行申請方式,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澳門學生】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將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之申請表及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彙整完成後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錄取學生收取入學通知書後自行上網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並由移民署核發。

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分發通知書、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

幣2,600元,以紙本臨櫃或「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由學校代申請或學生自行申請方式,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一)申請「居留簽證」應備文件:
 - 1.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6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
 - 2.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申請人逾30天內倘未到駐外機構送件,該筆資料將自動刪除)。
 - 3.照片2張:須為6個月內拍攝之2吋白底彩色照片,並分別將1張黏貼及1張浮貼 於簽證申請表上。
 - 4.分發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 5.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核驗蓋章。
 - 6.財力證明:由申請人本人提供;倘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提供,須另附親屬關係證明。
 - 7.3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或 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國外醫院 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 事處(香港、澳門)驗證。
 - 8.簽證費:香港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港幣530元,澳門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澳門幣536元。
 - 9.其他文件: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二)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1.持「居留簽證」者,入境後15日內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 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 2.持「停留簽證」者,入境後須於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8個工作天備齊上述應備 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 事處申請改辦「居留簽證」;或改發居留簽證後,須於簽證核發日起算15天內 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 (一)本校國際事務處將主動聯繫錄取新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 請、僑健保投保等項,並於**來校後舉辦新生入學講習會。**
- (二)國際事務處將會提供更多來校資訊,最新訊息請查詢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s://oia.fcu.edu.tw/ →「境外學生」專區→「境外新生」),請同學記得前去查 看。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申請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 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 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 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s://www.fcu.edu.tw/finance/
- 二、茲提供 111 學年度學、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

費 用 院 別	學雜費/每學期	備註
工程與科學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 創能學院	NT\$54,970	
工程與科學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碩士 學位學程	NT\$54,520	
商學院 金融學院	NT\$47,820	
人文社會學院	NT\$47,080	
建設學院	NT\$54,970	土地管理學系、運輸與物流學系依 商學院收費標準。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NT\$54,970	

拾參、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	費	每一學期約NT \$200
境外學生保險費	境外學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入學後前 六個月)	每個月約NT \$560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每個月約NT \$826

- 註:(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機構認 證且得於台灣使用之健康保險。
 - (2)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 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機 構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 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 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3)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國際事務處辦公室。

二、住宿費:

項目	單位	111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宿舍費	一學期/每人 一學年/每人	NT12,870~38,340 NT23,000~51,120

- (一)學士班申請福星校區宿舍規定如下:因宿舍床位有限,春季班學生如有住宿需求請洽福星校區營運管理中心(聯絡 E-mail: shs@fcu.edu.tw,來信註明學生證號、姓名、系級、性別等資訊),或電話詢問本校生活輔導組校外賃居資訊(分機2215、2518)。
 - 1.申請核准分配寢室床位者,應住滿壹學期,住宿期間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日期待住宿中心公告)。學期中申請退宿者,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
 - 2.學期中除因休、退、轉學及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可依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 辦理退宿退費外,其他原因辦理退宿所繳納之住宿費一律不退費。
 - 3.宿舍費; 男生宿舍為新台幣 16500 元/一學期、女生宿舍為新台幣 14500 元/一學期, 宿舍費將於入住後開立繳費單。
 - 4.住宿費保證金:新臺幣 1,500 元/一學期,於入住時至宿舍辦公室(精采學舍一樓)辦理,以逢甲 PAY 方式繳交。
 - 5.有關本校宿舍房型及 111 學年度住宿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福星校區營運管理中心網頁 https://dormitory.fcu.edu.tw/
- (二) 本校未提供碩、博士班學生之宿舍,如有住宿需求可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租 屋資訊 https://student.fcu.edu.tw/rent/

三、生活費:

<u>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8,000 元~10,000 元</u>;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 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6,000 元~10,000 元。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獲正式錄取分發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 之僑生或港澳生。
- 三、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 ,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四、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 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 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 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 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八、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九、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 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 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十、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 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十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 ,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之聲明」。

為確定港澳地區考生之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十二、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 辦法」、本校學則及「逢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讀辦 法、本校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工程與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Dept. of Mechanical and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 器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Dept. of Fiber and Composite Materials	■ 重點研究項目、特色發展、課程領域與產學合作可分為高分子、纖維、奈米、複合材料、生醫綠能、染色整理。以纖維與複合材料為主,高分子、奈米、生醫綠能、染色整理為輔,整合資源研究群聚之動能與亮點,並協助產業升級發展,系友7000餘人分佈於世界各地,服務於產官學研訓各領域。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Dep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Systems Management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為一門關於理解、設計、改善善產品生產系統或服務系統的專業,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師必須具備由系統整體的角度去思考並解決問題的能力。本系學生必須學習在同時考慮品質、安全、及利潤等議題之下,如何有效的設計、改善、管理具有人員、物料、資訊、設備的複雜系統。近年本系主要發展方向為精實管理、人機介面與服務系統之設計,經營策略與生產作業管理、以及供應鏈與運籌管理。
化學工程學系 Dep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 本系開設的課程,包括化學反應與化工製造程序相關基礎課程,以及先進化材、光電與半導體、生化生醫、綠色製程與能源等領域之選修課程。期望培育學生具有可用於光電、半導體、電子、高分子、石化、材料、生化、能源等產業發展所需之化學與工程製造相關專業知識與計畫管理技能。尤其強調實驗課程,加強學生之實作與整合能力。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Dept. of Aerospace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 因應高科技人才的需求與產業發展的趨勢,本系以培育航太工程、飛行控制、流體力學與空氣動力學、燃燒/熱傳/噴射推進、結構與材料、奈米科技、電腦輔助工程、電子構裝、工業4.0大數據分析技術、無人機系統整合與動態分析等領域之專業人才,並以訓練學生具獨立思考及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為目標。實驗操作為本系學習重點,學生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進行測試與分析以奠定基礎專業知識,因此須具備良好視覺與聽覺、肢體動作、溝通協調及情緒控管等技能。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 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Precision System Design	■: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成為未來高等教育的先驅主流。我們不但培育設計專業人才, 更重視人才長遠發展性,嶄新的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是21世紀實踐學用合一人才培育的最佳典範。
應用數學系 Dep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數學、統計、資訊之綜合應用能力為目標,訓練學生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並透過跨領域學習、專題實作、專業證照及競賽等,強化職場競爭力。歡迎有興趣數學建模、數據科學及人工智慧領域的同學,加入本系行列。未來可擔任數據分析師、機率工程師、人工智慧工程師等產業專業人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Dep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本系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學系,由學習材料基礎理論、材料製程技術與尖端科技應用的歷程,培養學生宏觀視野。課程規劃有高性能合金與積層製造、奈米電子元件與智慧感測、再生能源材料與永續發展等三大領域,亦有多元化之專業課程可供選修。本系與多家海內外企業聯盟,提供等同修習 9 學分課程之一學期專業實習,縮短學用落差。實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須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材料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材料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靈活的能力來應變處理。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Dep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為培育兼具環境科學基礎與環境工程應用之專業 人才為主之學系,課程特色兼具工程與科學領域 ,注重實驗操作及實習體驗,歡迎對環境科學、 環境工程以及對環境教育有熱忱之學生,來參加 申請入學。 實驗操作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身心穩定來動手親自操 作儀器與藥品調配,部分課程需要透過色彩、或聽力判定實驗 結果。實驗有一定危險性,需有靈活的能力來應變處理。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Dept. of Photonics	■ 本系以培育產學所需的光電高科技人才為目標, 課程設計強調工程應用,內容涵蓋雷射、綠能、 資訊三大光電主軸,並百分之百提供學生專題實 作或企業實習的機會,提升就業競爭力。畢業生 近半數繼續深造,其餘從事光電與半導體相關產業。 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須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 光電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需透過高功率雷射及 色彩判定實驗結果。且光電相關實驗具有一定的危險性,需有 能力及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 of Electro- acoustics	■ 彙集機械、航太、電子及通訊系所的師資與資源 成立跨領域之『電聲碩士學位學程』,因應產業 人才培育需求,凸顯「教學、研究」結合「電聲 產業」。近年來,更融入PBL創新教學方法,以 產業人才技術需求為導向,陸續完成客製化耳機、音響系統、建築聲學、數位訊號處理、AI應用等專業技能培養,進而 培育具有扎實專業技能、實務論證能力與務實致用能力之電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聲工程師,落實學用合一之教學目標,提升畢業生就業力。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 學程 Master's Program of Green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培育綠色能源人才,針對科學、技術與經濟,致力發展前瞻性綠色氫能、資源循環、知能培訓,並透過國際合作加速創新能源研究,符合新世代能源需求,主題包括生物氫、生質能、太陽能、風能、燃料電池、諧能、綠建築、綠經濟及溫室氣體管理等。強調學用合一,藉企業實習及產學合作,讓學生參與業界計畫,提早熟悉職場環境。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 of Data Science	■ 在資訊網路發展的推進下,大數據、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先進技術蓬勃的發展,全球產業數位轉型及新興產業發展對數據科學人力需求殷切。本學程結 ○ 合本校工程與科學、資訊電機、商學及金融等學院之師資,培養兼備數學、統計與資訊知識核心能力,可善用跨領域知識及溝通能力之數據科學應用研究人才,以因應國家發展與產業升級需求。數據科學為跨領域之學科,包含機器學習、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及資料分析等領域,其基礎來自於應用數學理論、最佳化數學建模、統計分析及電腦科技等方面。本學程以應用研究為核心,引入PBL(Project-Based Learning)教學之課程,將跨領域從理論延伸至實務,透過實習培育具有跨領域溝通的數據科學中高階人才。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 學程 Ph.D. Program of Mechanical and Aeronautical Engineering	■ 機械和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結合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航太工程與系統工程學系及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透過整合教學資源以提高博士學位課程的效率和靈活性。三系所共同提供學程所需的專業知識,空間和設備等設施,並協調教材和內容。本學程課程重點分為設計製造與新材料應用技術、能源工程

【商學院】

Aeronautical Engineering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會計學系 Dept. of Accounting	□ 培育高級會計及財務管理決策人才以服務社會。 課程規劃在參酌國內外大學內容與企業界需求後 ,設計六大系統:會計及審計專業課程、財經課程、電腦資訊課程、管理學課程、商法課程、數 理計量課程。
財稅學系 Dept. of Public Finance	■ 培育財稅專業人才,以因應在財政部門及企業稅務之需求。本系課程規劃著重財政、租稅、會計、兩岸租稅、金融、投資等領域,並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的學程。

學等領域。

技術領域與熱動力系統、電腦整合技術、航太技術、數據科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 學系 Dept. of Cooperative Economics and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 培養事業之「經營管理」人才為宗旨。課程規畫除了教導事業內部之管理技能外,更重視事業外部之經營生態分析,務使學生兼備「經濟分析」與「經營管理」之雙重能力,並融入「社會關懷」與「社會企業責任」之相關課程,培育同學成為術德兼備的時代青年。
統計學系 (商業大數據組) Dept. of Statistics: Business Data Analytics Division	無計學系規劃「精算分析與費率評估領域」及「計量財務與金融領域」發展,透過課程徑路圖引導學生在兩領域中修課。大一新鮮人計畫及大四畢業專題,透過「做中學」培育同學在商業大數據分析的能力,大二、大三提供基礎數據分析、撰寫程式及解釋分析結果的能力。配合學校 CDIO 理念,融入「深碗專題」及「主題式學習」取得所需技能知識,並以「創新」及「跨領域」為商業大數據的實踐平台,共同培養學生設計思考、跨領域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本系也鼓勵學生修習「精算」、「計量財務」二學程。全國首創的統計精算碩士班,課程內容涵蓋財務統計、預測分析、數據分析、精算分析、退休金與費率評估之基礎數理課程,畢業的人才為業界的最愛。
統計學系 (大數據分析與市場決策組) Dept. of Statistics: Big Data Analytics and Decision Markets Division	無計學系規劃「市場調查與市場決策領域」發展 ,透過課程徑路圖引導學生修課。大一新鮮人子 畫及大四畢業專題,透過「做中學」培育同學在 市場調查與市場決策的能力。大二、大三提供基 礎數據分析、撰寫程式及解釋分析結果能力,配合學校推動 CDIO 融入「深碗專題」及「主題式學習」方式,取得市場調 查與市場決策所需技能知識,並以「創新」及「跨領域」為 大數據分析與市場決策的實踐平台,培養學生思考、跨領域 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本系也鼓勵學生修習「精算」、「跨領域 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本系也鼓勵學生修習「精算」、「 量財務」二學程。全國首創的統計精算碩士班,課程內容涵 蓋財務統計、預測分析、數據分析、精算分析、退休金與費 率評估之基礎數理課程,畢業的人才為業界的最愛。
經濟學系 Dept. of Economics	本系以嚴謹的邏輯,訓練學生成為經濟分析人才。另規劃三大領域課程供選擇:(1)金融領域-順應金融科技時勢發展,培養金融實務人才;(2)產業領域-配合產業的跨領域學習人才培育,例如財報分析、數位科技應用、專案管理等,並輔導進入企業實習;(3)數據領域-結合智慧科技,培育大數據資料分析人才。
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企業管理學系提供「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行銷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及「策略管理」等專業課程來培育學生成為專業的商業經理人。為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個案研討法及企業管理專題討論會與專業課程相結合,以期讓學生在理論與實務間得到平衡的發展,使有能力面對環境變遷並符

合全球商業環境發展之所需。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 班 Master's Program in Statistics and Actuarial Science, Dept. of Statistics	無計學系培養具有統計資訊分析能力的專才,並 訓練學生使用套裝軟體及建立與應用資料庫的的 能力。專業課程及應用方向包括:計量財務、精 算、行銷資訊、科技應用等領域。本系也鼓勵學 生修習「精算」、「計量財務」二學程。我們成立全國首創 的統計精算碩士班,畢業的人才為業界的最愛。
財經法律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 1.優質教學:本所是全國第一通過AACSB國際商管教育認證的法律專業系所。 2.師資健全:本所師資陣容堅強,教師皆具博士學位,且多畢業於美國、德國法學名校,並禮聘多位法官院長親臨授課。 3.課程完整:含經貿法、智慧財產權法與公司治理與金融等領域,以養成具備國際觀的財經法律專才。 4.資源完善:充足的軟硬體設備與空間,計有專用教室、研究室及實習法庭等設施,並備有多種中外文法學期刊及WestLaw等權威性法律資料庫。 5.未來出路:歷屆校友有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司法務主管等,或出國繼續深造,表現亮麗。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中國文學系 D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 1.本系課程深化語言、文學、思想、藝術文化等領域,學士班學生可修讀「文學、文化與創意」、「華語教師」、「社會傳播」學分學程,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學習及跨領域實務應用的能力。 2.擁有優秀師資,多位榮獲國家級藝文獎項得主,並配合優質學習空間,「游翰堂──漢字文化中心」(全台唯一寫字中心)、「分鹿演座」、「悅來講堂」,可從事創作、書寫、展演、閱讀等藝文活動。 3.建構校外實習管道,並提供完善之實習與就業輔導機制。 4.鼓勵國際交流,並提供海外實習,以及交換修課、遊學等機會。 5.博碩士班得以學術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藝文創作或展演成果申請學位考試,多元發展。
外國語文學系 Dep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 我們看重每一位學生的需求,強調語言學習與文學文化並重,並提供口/筆譯及第二外語訓練,使用心的學生在未來的就業與深造方面皆順利成功。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English Studies,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本所提供兼顧當代新興英文閱讀與溝通,與產業多元化鏈結之英語文研究所課程,為學子開拓一個深廣的語文研究視域,並掌握當前英語文研究的市場脈動。本所畢業生就業市場寬廣,可從事各類文創事業、翻譯媒體傳播、外交觀光與教育事業等。 ※本碩士班為全英語授課,申請者須提供英語檢定證明(TOEFL ITP或TOEFL iBT或IELTS或TOEIC等)。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 學程 Master's Program of Culture and Social Innovation	■本學程在文化創新領域方面,透過深入文化資產 、文博和地方學作為創生或創新社會之基礎,與 地方社會、社群產生縱向與橫向連結。培育研究 生具備從事文化與社會情境分析、行動、創新思 維之能力。本所強調一師一產學,除了透過計畫案累積教師 研究能量,讓研究更入世,也讓研究生參與各計畫與地方設 計,獲取實作能力。

【建設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土木工程學系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1.培育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等能力之土木工程專業人才。教學研究特色在於結合產業及社會需求,並發展土木檢測、防災、隔減震耐震、結構補強及地滑防治等技術。 2.課程含結構、大地、測量與資訊及營建與物業管理等四大領域。另可修習院第二專長學程如營建資訊模擬(BIM)等學程。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and Conservation	■ 1.培育具備實務性規劃、設計、管理及監造能力 之水利工程及水土保育專業人才。教學研究特色 在能結合氣候變遷相關之洪災及土石流、水資源 、河川及海岸棲地保育等。 2.課程含水利工程及水土保育等二項專業領域。另可修習院共 同第二專長學程。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Dept. of Urban Planning and Spatial Information	■ 1.本系為跨科際整合學系,培育都市計畫、環境 規劃、都市設計與空間資訊專業人才。 2.課程包含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空間資訊、測 量製圖、環境規劃與模擬等主要學習領域,並可 修習校內其它相關學程進行跨領域學習。
運輸與物流學系 Dept. of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1.本系以MIT之CDIO人才培育架構為基礎,厚植學生具備運輸與物流之專業知識與科技技術、明辨構思與解決各種問題能力、企業經營管理與專案管理能力。 2.本系擁有台灣首屈一指之三大研究中心(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先進交通管理研究中心(智慧運輸與物流制新中心、集學生做中學、學中做,無縫接軌各項運輸與物流學中心),讓學生做中學、學中做,無縫接軌各項運輸與物流學的與實務作業。 3.本系從民國六十年起創系至迄今,造育英才超過五千人,系友在鐵路、公路、海運、空運、物流等公民營企業表現優異,有效提升同學就業競爭力。 4.本系提供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暑期、學期及學年之實習制度,讓學生就學期間就可體驗職場。 5.本系設有「智慧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主要由捷運工程局與捷運公司的專業實務師資共同授課。 6.本系與美國 University of Arizona 建立五年(學士+碩士)雙聯學位,以及暑期、學期、學年之國際交流機會。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土地管理學系 Dept. of Land Management	□ 本系以土地管理法規、政策、經濟等知識傳授為 基礎,以不動產管理為特色之綜合性人才培育學 系,並可修習校內其它相關學程進行跨領域學習 □ 4 4 5 6
建設規劃與工程博士學位 學程 Ph.D. Program for Infrastructur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本博士學位學程整合國土規劃、營建與防災、城鄉與運輸、土木水利工程等建設專業領域,以發網與運輸、土木水利工程等建設專業領域,以發展智慧城市與永續發展為主軸。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需要,培養學生跨領域多元能力,建立跨領域學習與教學環境,結合規劃與工程,統整專業與實務,引領學程朝向永續城鄉的發展方向邁進。 ※本學程提供18學分全英語課程,外籍申請者須提供英語檢定證明(TOEFL ITP或TOEFL iBT或IELTS或TOEIC等)。

【資訊電機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資訊工程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自 1969 年創系,根基深厚,設有博碩學士班,學制完整;為全國第一個榮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通過之資工系,具國際競爭力;培養學生多元專長,鼓勵學生入學後自選系上專業課程,依照興趣搭配出專屬學習套餐,注重專題製作,學生可獲專精的理論與實務訓練。
電子工程學系 Dep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 本系 1972 年成立,歷史悠久、聲譽卓著,與半導體科技產業密切相關,系友遍佈國內外高科技公司、教育界以及政府部門,長期對高科技產業貢獻良多。本系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為國際認證之優秀工程教育機構。課程設計著重於當前微電子與半導體產業科技專業課程訓練,以及未來智慧電子應用與系統整合知識,主要著重於相關之半導體/IC設計/智慧電子與電路系統等專業知識,強化學生自我發展及主動求知之軟實力。本系規劃畢業專題研究作為終端課程,激發學生創新技能與實務能力養成,符合 CDIO 聯盟教育構想,本於是國內唯一與麻省理工、史丹福大學同為聯盟會員。本系著重於「半導體與電子元件領域」與「IC設計、電路與智慧電子相關領域」,培養學生在半導體、電路系統與智慧電子相關領域之專業技能與素養。
電機工程學系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本系以培育電機工程專業人才為宗旨,基礎課程 以電子學、電磁學及電路學課程為重點並搭配相 關實驗;專業課程方向則分為:智能電力、電磁 與能源、5G/B5G通訊、智能光電等領域,並配合 畢業專題製作及發表,使學生獲得專精的學理及實作訓練; 並於在學期間提供企業實習之機會,落實產學合一之能力。 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Dept. of Automatic Control Engineering	■本系以培育自動化系統整合專業人才為宗旨,其 未來可應用於智慧物聯網、機器人、自駕車、智 慧機械與自動化、車用電子、生醫儀器與大數據 等相關產業。本系提供同學自由多元的專業修習 選擇,並藉由畢業專題之要求,訓練學生高科技專業實作與 系統整合能力,以提升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
通訊工程學系 Dept.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 本系所的教學以大電機領域為基礎、通訊工程為特色,並結合跨領域學習的方針,以培育無線通訊、網路通訊及多媒體信號處理等通訊核心領域之尖端人才,俾使學生於畢業後可順利至資通訊、電子相關產業就業,或接軌國內外研究所繼續深造。另外為了幫助大一同學快速了解資通訊學習方向,在大一上學期搭配新鮮人計畫(Freshman Project),以目前最熱門的 AI 及物聯網整合應用為例,帶領大家進入蓬勃發展的資電領域學習。碩士班依照學習方向,將深入培養進階無線通訊及數位通訊領域的軟體、硬體及韌體能力,以使同學成為資電產業的專業人員。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 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 of Biomedical Informatics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生醫科技乃二十一世紀最具潛力的產業。 本碩士學程以訓練生技醫療跨領域人才為目標。 整合本校生物醫學、生醫資訊、生醫工程等相關 的研究人力及資源,並結合臺灣中部地區的相關 系、所、醫療單位以及醫療器材廠商,以生醫資訊、生醫工 程做為主要研究發展領域,為生技醫療的產業發展以及人才 培育做出貢獻。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 學程 Ph.D. Program of Electrical and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 本博士學程成立於 2001 年,著眼於全球電機與 通訊等高科技工業之快速發展,建置優秀的進修 教育環境,為相關產業培養高端專家人才研發創 新技術,以符合企業對高端研究人才以及尖端研究之迫切需求。本學程專業領域涵蓋電機、電子、自控及通 訊等領域,擁有充足研究設備資源及優秀教授,以及政府科 技部及國家研究院的支持。本學程對於學生的訓練,除加強 基礎理論的落實外,並加強認識最新研究議題的發展,有效 培育學生之研發能力,以期成為專業特色研究人員之培育單 位。本學程已通過教育認證與評鑑,教育品質為教育部承認 ,畢業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金融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財務金融學系 Dept. of Finance	財務金融學系以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為目的。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國際化及國際財務管理等為主要的教學領域。本系以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投資管理、金融科技、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財務及國際財務管理等為主要的教學領域。本系重視理論與實務之應用,課程中結合虛擬交易所讓學生熟悉投資與金融實務,並積極推動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四年級下學期專業實習,以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Dept. of Risk Management & Insurance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的目標在於培養具有風險管理和保險專業知識的學生。本系提供各種理論與實務性質的風險管理、財產保險、人壽保險、保險經營及保險科技等的教學課程。本系在風險管理和保險教育上具有高知名度,本系也與金融保險業合作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 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Actuarial Science	本學士學位學程成立於2013年,包含「財務工程」與「精算科學」兩大領域。這兩個領域都是應用數學、統計、電腦與資料科學來解決金融機構在商品開發、定價以及風險管理等經營與管理的問題。本學程的課程設計以北美精算協會的精算基礎教育認證課程與證照考試內容為架構,並強調金融科技與資料科學的應用。學生在學時可學習公司理財、財務投資、風險管理、金融商品定價、產壽險精算與退休金管理等專業領域。畢業後,主要在金融機構或政府相關的專業部門工作。

【建築專業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 of Architecture	■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以訓練具備建築專業技能、洞悉建築前瞻性理念為教育宗旨。其核心的學習內容(SCI)包括:永續、文化與智慧等三個特色,其學習應用(AI)在建築、室內設計、與創新設計等三個專業領域。以創新的教學模式,落實專業接軌,跨域價值升級,這是一個全方位考量的專業學位學程。

【創能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 學位學程 Bachelor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 1. 學程特色:培育出具備「掌握企業業務流程,選用適切之人工智慧技術,藉由跨域協作,以解決企業運作之議題,提升智慧經營效率」之關鍵人才。			
	2.師資健全:有7位人工智慧相關專業領域師資,以及32位跨 領域智慧應用師資。 3.課程完整:涵蓋人工智慧核心技術、創新與專案管理實作以 及智慧製造、智慧生活與智慧商務,三大發展面向供學生適 性選擇。			
	4.資源完善:所屬之創能學院以跨域整合共創之精神,彙整全校六大場域選修課程、軟硬體設備與產學合作資源,以資訊與智能搭配產業專業知識去融合應用與理解,更能掌握未來的產業趨勢。此外,資訊教學中心則是運用創新的混成式教學模式,致力於加廣資訊與程式應用能力,養成學生具有職場的競爭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 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 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 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 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 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

第3條 (略)

第4條 (略)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 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 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 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 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 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 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 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 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 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 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 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 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 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 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 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4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1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包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級人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 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 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 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 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逢甲大學111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適用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本人 (請填寫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3年1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 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需親筆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2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附表二

逢甲大學111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3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是;本人另檢附						
□港澳生(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 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 簽證)。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4□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 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 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 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	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需親筆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具有		永久居留資格,
(कें	青填寫中文姓名)	(請)	填寫香港或澳門)	
兼具	行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	於西元2023 年	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	生回國就學及輔	i 導辦法」第	23條之1規定	:「具外國國籍
,兼具香港	或澳門永久居留	資格,未曾	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
留香港、澳口	門或海外6年以.	上之華裔學生	上申請入學大	學校院,於相關
法律修正施行	行前,其就學及	輔導得準用為	本辦法規定。	但就讀大學醫學
、牙醫或中!	醫學系者,其連	續居留年限	為8年以上。	」,並經 本人確
認未曾在臺記	没有户籍。			
請准予先行幸	報名,如經查證	未符合前項	「僑生回國就	學及輔導辦法」
第23條之1規	.定,本人自願放	(棄就學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	逢甲大學			
立切結書人	:			
香港或澳門方	永久性居民身分	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2 丘	F	月	日